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江建罚字第 03 号

当事人：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你（单位）施工 的 万科唐家墩城中村 K8 地块项目工程（地址：江汉区唐家墩街八古墩东三巷）因 施工现场裸土未覆盖，喷淋降尘设施未有效抑制扬尘，场内道路淤泥较多，未及时做好道路保洁造成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决定：1、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的罚款。

2、责令立即整改。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财政授权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以下程序不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 江汉区人民政府 或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放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